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第一百三十三次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黄福鑫先生，SC，JP (主席)
吕明华议员，SBS，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劳永乐医生，JP
庞创先生，BBS，JP
许涌钟先生，BBS，JP
徐福燊医生
王沛诗女士，JP
林志杰医生，MH
黄国恩先生
杜国鏐先生，BBS，JP
张妙嫦女士
梁何绮文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何佩儿女士，警监会高级政府律师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张建光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陈建辉先生，高级助理秘书(1)
李文慧女士，高级助理秘书(2)
简子扬先生，高级助理秘书(3)
郭发明先生，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2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汤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鍾咏敏女士，投诉警察课总督察(候任)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队总督察(署任)
李杏林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黄国贤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六队总督察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林志平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黄浩瀚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 a 队高级督察
李国忠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马绮玲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 b 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伟强议员，SBS，JP (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JP (副主席)
邹嘉彦教授，BBS
谢德富医生，BBS
阮陈淑怡女士
张震远先生，JP
马维騷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
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警监会网页。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向与会者表示，表内没有特别事项需要提出。

4. 主席注意到，一览表内有多宗循简易程序解决的个案(如第 A33、A96 及 A97 项)，涉案的人员遭训谕在向投诉人解释有关程序时用字须圆滑得体。他请投诉警察课简述当局有否为处理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警务人员提供足够训练或指引。

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手册》第八章已就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提供足够的程序指引：包括无人需要承认责任，需由一名督察级或以上的人员告诉投诉人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意思，以及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后不会进行覆核。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会特别提及《投诉警察课手册》内的相关条文，以提醒前线人员。此外，投诉警察课的人员会在进行联络探访和举行预防投诉讲座时向各单位传递有关资讯。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间，投诉警察课举行了多个关于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工作坊，共有 113 名督察级人员参加。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6.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向与会者汇报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的投诉统计数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接到 224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8.2% (+17 宗)；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数字为 207 宗。二零零八年四月接到 255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13.8% (+31 宗)。

7.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98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22.5% (+18 宗)；二零零八年二月的

数字为 80 宗。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125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27.6% (+27 宗)。

8.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67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1.5% (+1 宗)；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数字为 66 宗。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62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7.5% (- 5 宗)。

9.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29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1.6% (- 8 宗)；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数字为 37 宗。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37 宗，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27.6%(+8 宗)。

10. 在二零零八年首四个月接到的投诉共有 915 宗，较去年同期的 816 宗增加 12.1% (+99 宗)。

11. 在二零零八年首四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398 宗，较去年同期的 333 宗增加 19.5% (+65 宗)。

12. 在二零零八年首四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264 宗，较去年同期的 216 宗增加 22.2% (+48 宗)。

13. 在二零零八年首四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144 宗，较去年同期的 160 宗减少 10% (- 16 宗)。

14. 二零零八年首四个月的投诉数字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投诉警察课会密切监察情况。

IV 与投诉警察课讨论的投诉个案

15.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讨论个案。A屋苑的住客及业主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举行会议，以决定应否解散该屋苑的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与会者进行投票后，否决了这项建议。投诉人(A屋苑的住客)在十一月三日向警方举报一宗「怀疑伪造文件」案，声称部分空白选票是伪造文件。不过，警方直到十一月九日和二十二日，才检取有关选票和印章作为证物，进行科学鉴证。科学鉴证结果显示，没有证据证明有伪造文件。个案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正式归类为「并无发现罪行」类。

16. 投诉人对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案件主管(被投诉人)提出下列指控：

(i) 被投诉人没有应他的要求检取业主名册，并且延误检取有关选票为证物作鉴证之用【**指控(a)**—「疏忽职守」】；

(ii) 投诉人指称，当被投诉人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往 A 屋苑的管理处，检取已使用选票作为对照样本时，曾对他恶言相向，并对他说：「佢有权唔俾警方都得，烧晒，掉晒都无犯法，我地无权拉佢」【**指控(b)**—「无礼」】；以及

(iii) 投诉人又表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他收到管委会发给 A 屋苑的住客及业主的通知，声称警方已终止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然而，投诉人直到一月十一日与被投诉人通电话后，才收到被投诉人的正式书面回覆，对他在此事上的安排感到不满【**指控(c)**—「疏忽职守」】。

17. 被投诉人称，虽然警方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获投诉人举报，但他当时不在办公室，直到十一月六日才复工。他其后安排在十一月九日与管委会的主席会面，并于同日检取证物。在检取证物前，被投诉人曾指示其下属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以确定该名代表在开启票箱时会否到场，但没有收到回覆。此外，被投诉人从该案的调查人员处得知，选票一直安然存放在管理处内，没有受到干扰。因此，他待十一月九日才检取选票。被投诉人又否认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曾不礼貌对待投诉人，但承认与投诉人接触期间，曾说过上述那一番说话。

18. 被投诉人在取得科学鉴证结果后，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案件列作「并无发现罪行」类。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致电向被投诉人查询，获告知调查结果。被投诉人在同日正式发信通知他终止该案的调查工作。该宗「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亦有接受查问。他解释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接获投诉人报案，并向他录取口供。调查人员其后休假数天，到了十一月九日，他按被投诉人的指示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但不果。

19. 案件档案的记录证实，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这宗「怀疑伪造文件」案列作「并无发现罪行」类，

在一月十一日向投诉人发出终止调查信件，并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结案。

20. 关于指控(a)——「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既然信纳选票已安然存放在管理处内，不会受到干扰，所以留待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才检取证物，亦非不合理。再者，他需要做预备工作，包括向管委会主席录取供词，及联络民政事务总署代表以确定她在开票时的角色等。

21. 关于指控(c)——「疏忽职守」，投诉警察课留意到，被投诉人在结案前，已经以书面通知投诉人。投诉警察课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在处理此事上有任何不当之处。基于上述原因，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及(c)同样列为「并无过错」。至于指控(b)——「无礼」，被投诉人承认曾说出所指控的那一番说话。投诉警察课认为这番说话既不必要，亦令投诉人不快，因此把指控(b)列为「证明属实」，并会训谕被投诉人。

22.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显示，「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没有把试图联络民政事务总署代表一事记录下来；而被投诉人亦未尽监督职责，确保此事记录在案件档案内。因此，投诉警察课对「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各记下一项「旁支事项」，并会适当地训谕他们。

23. 警监会审视调查报告后，对于指控(b)——「无礼」的分类并无异议，但对于把指控(a)及(c)两项「疏忽职守」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的意见详述如下：

(i) 关于指控(a)，根据「怀疑伪造文件」案调查人员的供词，当被投诉人到A屋苑的管理处检取有问题的选票时，他与管委会主席的会面正在进行中。此外，在检取选票时，被投诉人知悉仍未能联络上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换言之，与主席的会面和民政事务总署代表的意见，都不是被投诉人进行检取行动的先决条件；

(ii) 鉴于选票是重要证物，如没有这些选票，「怀疑伪造文件」案便不能继续追查下去。因此，警监会认为被投诉人应更加警觉，尽早检取选票，以免选票不

慎受到干扰；

(iii) 至于指控(c)，投诉人不满被投诉人把「怀疑伪造文件」案的调查结果通知他(报案人)之前，向管委会(案中疑犯)透露有关结果。因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澄清被投诉人有无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向管委会透露此案的调查结果；如有，这做法是否不恰当；以及

(iv) 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发信予投诉人，表示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已于一月九日终止。这与被投诉人据称向管委会所透露的资料不符。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进一步澄清此事。

24. 对于警监会的意见，投诉警察课表示，在指控(a)方面，某项财物应否列为证物和应在何时检走，应由案件主管判断。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同意，这宗个案的被投诉人应主动采取措施，保障「怀疑伪造文件」案中的重要证物安全，确保证物不会不慎受到干扰。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由「并无过错」改列为「证明属实」。虽然被投诉人在处理证物时有疏忽，但该案的证物并无受到破坏，案件的调查过程亦没有受阻。投诉警察课会训谕被投诉人日后决定是否检走证物时，须考虑有关物件是否已得到妥善保管。

25. 至于指控(c)，被投诉人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把「怀疑伪造文件」案列为「并无发现罪行」类。有关警区单位的总督察在一月六日批准这项分类。投诉警察课认为，被投诉人在有关警区单位的总督察正式批准了「并无发现罪行」的分类后才把终止调查信件发给投诉人，这个做法并无不妥。

26. 经进一步查问后，被投诉人表示，他是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或四日答覆管委会致电查询时，告知对方警方已进行科学鉴证，但无发现可疑之处。被投诉人否认曾向管委会提及警方会终止调查有关案件，被投诉人在这方面的说法与管委会的有所差异。由于没有独立证据和佐证，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总督察还没有批准案件属「并无发现罪行」分类前，便向管委会披露该宗案件的调查结果，所以投诉警察课把指控(c)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

27. 投诉警察课进一步发现，被投诉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发给投诉人的终止调查信件中，错误地把终止调查的日期写成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投诉警察课会把此事列作「旁支事项」处理，并会训谕被投诉人。警监会满意投诉警察课的反应，并通过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警监会认为，案件主管应考虑证物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并且应该及时检取证物，以免查案过程因重要证据不慎遗失／损毁而受阻。

28. 劳永乐医生注意到，投诉警察课调查后，认为虽然有关选票是这宗案件最重要的证物，但延误检取并无令查案过程受阻。他质疑投诉警察课为何能肯定证物被警方检走前没有受到干扰，并请该课讲解得出这个结论的理据。

29.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回答说，受质疑的证物包括选票和印章，在检取后已送交政府化验所进行科学鉴证。政府化验师认为没有伪造文件的迹象或可疑之处。有鉴于此，投诉警察课认为证物没有受到干扰，查案过程亦无受阻。

V 其他事项和总结

30. 议事完毕，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下午四时二十分结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张建光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